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64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何晓龙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昌平路1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